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413號

原告 友信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敏華

訴訟代理人 朱容辰律師

參加人 臺灣地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臨時管理人 林江涯

被告 張名諒

陳羽晴

陳沛翎（兼陳萬枝之遺產管理人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曾艦寬律師

被告 張永昌

訴訟代理人 侯勝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重訴字第5號違反公司法等案件之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原告為參加人臺灣地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地網公司）之債權人，被告等明知地網公司發起設立時，股東並無實際繳納股款，卻以申請文件表明已收足，共同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之罪，爰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代位地網公司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等語。而上開事實經檢察官偵查起訴，並經本院以109年度重訴字第11

01 號判決認被告陳沛翎、陳語晴等共同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之
02 罪後，現以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重訴字第5號違反公司法
03 等案件繫屬中，則有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歷審裁判列表可稽，
04 足見本件訴訟有犯罪嫌疑牽涉其內，且刑事訴訟尚未終結。
05 基於程序經濟之考量，並徵詢兩造意見，認本件訴訟程序應
06 於上開刑事訴訟終結前暫予停止為當。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逸倫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2 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14 書記官 蘇玉玫